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编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接待和推广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18 项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废止《关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办法》《加强所属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管理规定》2 项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备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3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7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否	适应性修订
8	接待和推广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	否	适应性修订
11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2	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3	内部问责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14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5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6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7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8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9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否	编制
20	关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办法	否	废止
21	加强所属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管理规定	否	废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3.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说明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7.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修订说明
8. 《接待和推广制度》修订说明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修订说明
11.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2. 《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修订说明
13. 《内部问责制度》修订说明
14.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5.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6.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7.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8.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19.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文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天津 中绿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防范滥用内幕信息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防范滥用内幕信息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	第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处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	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资产的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二十二)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十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任何由于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含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其他因工作原因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八）上述规定的自然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等；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相关知情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相关知情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适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三）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的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附件内幕知情人统计表的格式，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新增	第二十三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 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规范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披露的同时，就年度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三)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适用);— —(七)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适用);— —(八) 权益分派议案;— —(九)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适用);— —(十) 年报中就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如适用)。—	(2) 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3) 财务会计报告有关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与年报其他信息及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的一致性; (4) 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5) 其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新增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进行监督时, 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公司内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过半数同意, 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
新增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等，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改进审计质量和调整审计费用的依据。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有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 3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天津 中绿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第四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第四条 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首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公司主体及当期产品的债项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发行额度确认函。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三项仅需提供公司主体评级报告；公司如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第三项、第五项要求的有效文件，则在当期发行时可不重复披露。 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可在公告发行文件的同时公布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首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应至少于发行前1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本公司为上市企业, 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但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 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 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 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公司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七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 按照 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 募集资金使用前 五个工作日披露 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 利息支付日或 本次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或付息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须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公司 财务部等 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 审计委员会 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 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天津 中绿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十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预计亏损，最新预计盈利；原预计扭亏为盈，最新预计继续亏损；原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原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最新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	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的，最新预计的指标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原预计为正值，但最新预计为负值；或原预计为负值，但最新预计为正值），或者最新预计的净利润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二）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标的，最新预计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产不低于零值；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二）原业绩预告为区间的，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20%。 （三）原业绩预告为确数的，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最新预计金额比原预告金额变动达到50%以上。 （四）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指标性质发生变化（原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但最新预计不低于3亿元）； （三）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涉及期末净资产指标的，最新预计的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原预计为负值，但最新预计为正值）； （四）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公司最新预计的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与原预计方向或性质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上述差异幅度较大是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较原预计金额偏离幅度达到50%。
第十四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	第十四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追究责任时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调查的，有关责任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追究责任时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调查的，有关责任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删除“监事”。	

附件 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责任领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进行报告，确保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的制度。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确保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的制度。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和协助，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的负责人，即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委派到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和该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其他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期限，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的负责人，即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委派到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和该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期限，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事项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 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属于应报告事项);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事项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重大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属于应报告事项);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协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四）重大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合同： 1. 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告人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 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3. 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者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还应当报告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	10. 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在发生之前（例如签订协议前）履行报告义务。 （二）重大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合同： 1. 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在事实发生当日履行报告义务。 2. 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在事实发生当日履行报告义务。 3. 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者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还应当报告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性论证情况。 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五)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公司所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事项的信息,包括: 1. 上述(三)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报告。关联方的认定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	性论证情况。 (三)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或公司所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事项的信息,包括: 1. 与关联方发生前述(一)(二)交易事项; 2.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3. 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4.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报告。关联方的认定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1.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相关报告义务人也应当及时报告。 （七）其它重大事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八）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所述第一款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相关报告义务人也应当及时报告。 以上诉讼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相关立案信息当天报告。 （五）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6.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7.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6.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7.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8.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以上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该事项发生当天报告。 （六）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5.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9.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关于“重大”、“大额”金额的标准适用《公司章程》中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金额标准。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咨询。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关于“重大”“大额”金额的标准适用《公司章程》中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金额标准。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咨询。
第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股东在其持有 5%以上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四) 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附件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事务或财务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取得上市所在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经济管理、证券事务或财务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能力，如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训合格证书； （四）除公司监事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五）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 （四）本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形。
第八条 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时，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推荐书，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细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会秘书签订聘任合同，约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待遇、义务、责任、任期等事项，明确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会秘书签订聘任合同，约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待遇、义务、责任、任期等事项，明确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六条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五)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六)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七)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五)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六)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部门、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监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协助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监管部门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协助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九）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十一)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十一)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十三)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后续培训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至少每年参加一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培训证明。
第二十九条—公司信息披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不及格或其本人被通报批评时，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必须参加交易所拟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 7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授权事项范围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范围包括：经营管理、薪酬分配管理、财务事项管理、投融资及资产管理、对外捐赠等方面。 3. 财务事项、投融资及资产管理 (3)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5) 决定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二是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	四、授权事项范围 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范围包括：经营管理、薪酬分配管理、财务事项管理、投融资及资产管理、对外捐赠等方面。 4. 财务事项、投融资及资产管理 6. 其他重大事项 (1)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行为（除担保和财务资助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但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⑥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不含本数），但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行为： ①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30
--	--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 ②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3) 拟定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4) 拟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方案; (5) 拟定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方案。
五、行权要求 1.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但经理层应当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进行研究讨论,决策前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如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2. 经理层承接的董事会职权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 3. 经理层成员或其亲属与授权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4. 经理层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违规决策。	五、行权要求 1.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但经理层应当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进行研究讨论,决策前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如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应按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2. 经理层承接的董事会职权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 3. 经理层成员或其亲属与授权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告知董事会存在的关联关系并回避。董事会不得将事项授权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 4. 经理层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

	权，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违规决策。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附件 8

《接待和推广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天津 中绿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加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熟悉公司治理等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比较全面了解公司年报、半	第五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各方面的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年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内容。	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为防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不安排媒体、投资者来访或调研。	第七条 公司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安排媒体、投资者来访或调研。
第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进行登记，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2.3.1），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 （三）在任何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任何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不使用主观臆断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进行登记，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 （三）在任何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任何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不使用主观臆断的资料；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详见附件 2.3.2）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	

附件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信息披露，严格防范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信息披露，严格防范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是指公司董事会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开发布。
— 第九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 前述法规 、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 前述法规 、制度的规定为准。
删除“监事”。	
除上述修订后条款外，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附件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	天津 中绿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督，规范公司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及完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督，规范公司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及完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其进行会面交流，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年审工作安排。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修订财务会计报表，待取得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同意意见后，公司财务总监与审计委员会、年审注册会计师联合制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通知年审会计师执行。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建议修订完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做好执行。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安排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核。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前，再次安排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上述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附件 11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和监督效果，并规范三会运作等相关事务运作费用的使用，建立健全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和监督效果，并规范公司运作等相关事务运作费用的使用，建立健全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同时应在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基础上，从实际出发，从严从简，严格按照程序，根据本制度的规定提取、使用。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纪守法、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同时应在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基础上，从实际出发，从严从简，严格按照程序，根据本制度的规定提取、使用费用。
第三条 经费支出项目分刚性部分和非刚性部分。 1. 刚性部分指一般变化范围不大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披露费；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年度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经费支出项目分刚性部分和非刚性部分。 1. 刚性部分指一般变化范围不大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披露费；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年度服务费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服务年费； (4) 三会制度、会议材料、定期报告等必要的制作、印刷费用； (5) 上市公司协会年费； (6)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 (7) 董事、监事津贴； (8)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9)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另外新增的其他每年度必然支付的其他刚性费用。 2. 非刚性部分指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控制的部分，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提升履职能力，参加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活动(包括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内部等组织的培训、学习、调研、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会务、培训、学习等费用； (2) 公司三会常设办公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的与三会运作有关业务以及为提高专业知识水平而涉及的外出学习、差	(3)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服务年费； (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议材料、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必要的制作、印刷费用； (5) 上市公司协会年费； (6)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 (7) 董事津贴； (8)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9)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另外新增的其他每年度必须支付的其他刚性费用。 2. 非刚性部分指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控制的部分，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提升履职能力，参加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活动(包括参加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资本市场学院、公司内部等组织的培训、学习、调研、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会务、培训、学习等费用)； (2) 公司常设办公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的与运作有关业务以及为提高专业知识水平而涉及的外出学习、差旅、会务、培训、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旅、会务、培训、购买书籍等相关费用； （3）公司三会的会务、资料、业务招待等费用； （4）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或舆情管理所发生的差旅、业务招待、宣传推介、网络服务等费用； （5）公司三会运作涉及的管理咨询、数据服务、软件许可服务等费用； （6）公司董事会对“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特别奖励； （7）与三会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购买书籍等相关费用； （3）公司会务安排、资料购买或印制、业务招待等费用； （4）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或舆情管理所发生的差旅、业务招待、宣传推介、网络服务等费用； （5）公司规范运作涉及的管理咨询、数据服务、软件许可服务等费用； （6）公司董事会对“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的特别奖励； （7）与规范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有权聘请律师、审计师、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在董事会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有权聘请律师、审计师、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在董事会经费中列支。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附件 12

《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	天津 中绿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职务授权和代理行为，提高公司风险控制和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特别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职务授权和代理行为，提高公司风险控制和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特别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被代理人空缺时，代理人的权责等同于被代理人。职务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应确实执行各项职责，不应有推脱责任，敷衍了事的行为。在被代理人返回岗位后，代理人应立即将代理期间所处理或知悉的事项向被代理人提出详实的书面或口头报告。	第二十一条 被代理人空缺时，代理人的权责等同于被代理人。职务代理人在代理期间应切实执行各项职责，不应有推脱责任，敷衍了事的行为。在被代理人返回岗位后，代理人应立即将代理期间所处理或知悉的事项向被代理人提出详实的书面或口头报告。

附件 13

《内部问责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天津 中绿电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主要负责人)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 规范运作。	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 规范运作。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一) 信息披露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 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 应披露信息隐瞒不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 (四) 对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选择披露的; (五) 对同一信息前后披露不一致; (六) 未在法定期限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 (七) 子公司未能及时报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 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向机构投资者或调研机构提供未公开的应披露信息的; (九) 在其他公共传媒或网络新媒体披露的信息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或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十) 对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媒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照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一) 信息披露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 应披露信息隐瞒不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 (四) 对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选择披露; (五) 对同一信息前后披露不一致; (六) 未在法定期限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 (七)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 导致信息披露出现低级错误,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明显文字错漏或与事实不符、单位错误、关键年份错误、遗漏关键信息等; (八) 子公司未能及时报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 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向机构投资者或调研机构提供未公开的应披露信息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体质疑或涉及公司的公共突发事件不履行关注义务,未及时作出回应的; (十一)对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管理不当,导致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或内幕知情人参与内幕交易的; (十二)未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的; (十三)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或不实材料的; (十四)其它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在其他公共传媒或网络新媒体披露的信息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或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的; (十一)对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质疑或涉及公司的公共突发事件不履行关注义务,未及时作出回应的; (十二)对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管理不当,导致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或内幕知情人参与内幕交易的; (十三)未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的; (十四)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或不实材料的; (十五)其他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问责工作小组,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组织问责工作的实施,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并作出问责决定。问责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任小组成员。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问责工作小组,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组织问责工作的实施,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并作出问责决定。问责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小组成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二)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参与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四)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二)参与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对董事长的问责,由半数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联名提出;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两名(含)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会秘书问责由董事长或两名(含)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其过失提出问责建议。	第二十六条 对董事长的问责,由半数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两名(含)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会秘书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两名(含)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其过失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二条 问责工作小组在作出最终问责决定后,应当将相关	第三十二条 问责工作小组在作出最终问责决定后,应当将相关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材料提交给公司监事会进行复核,监事会应当认真核查问责工作小组的问责程序、问责措施等事项是否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监事会确认问责决定合规、有效后,问责工作小组应当根据被问责人的身份、职务,将问责决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执行。监事会、独立董事负责对问责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材料提交给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复核, 审计委员会应当认真核查问责工作小组的问责程序、问责措施等事项是否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计委员会确认问责决定合规、有效后,问责工作小组应当根据被问责人的身份、职务,将问责决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执行。独立董事负责对问责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天津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文书后 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书面报告内部问责的决策情况及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天津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文书后, 根据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书面报告内部问责的决策情况及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	

附件 14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须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 —（五）制定公司投资方案，决定高风险投资、非主业投资、计划外投资、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十）制订公司及重要子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须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式的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或不适宜授权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进行转授权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执行，或报请股东大会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不得将事项授权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或部门。
“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附件 15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参股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参股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职能性报告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重大事项或问题的专题报告、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党委设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公司审计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改落实。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审计委员会专门要求的其他报告等。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职能性报告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重大事项或问题的专题报告，以及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要求的其他报告等。
新增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列席其召开的会议及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完成公司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与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列席其召开的会议及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完成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1. 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3.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4.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审计（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协同开展审计工作； 5.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1. 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拟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 牵头组织公司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 3.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4.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5.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审计（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6.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7.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8. 组织对所管各单位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9. 组织对发生重大经营和财务异常情况的所管单位进行专项审计； 10.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负责对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 11.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12. 组织协调对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价，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的审计监督； 13.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14. 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和管理，并协同开展审计工作； 6.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7.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8.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9. 组织对所管各单位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10. 组织对发生重大经营和财务异常情况的所管单位进行专项审计； 11.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负责对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 12. 对公司及所管各单位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13. 组织协调对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价，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的审计监督；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4.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15.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6.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17.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8.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19.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20. 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1. 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1. 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2. 内部审计部门年初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依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4. 内部审计部门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5. 内部审计部门于实施审计前 5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6.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7. 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8. 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	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2. 内部审计部门年初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公司党组织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内部审计部门原则上依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专项审计： （1）发生重大财务造假、资金挪用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2）收到重大舞弊举报并核实初步线索； （3）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群体性事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需专项审计的其他情形。 4. 内部审计部门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5. 内部审计部门于实施审计前5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6.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部门，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9. 内部审计部门将审计报告报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根据其意见将相关事项抄报有关单位，并视必要性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 10.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按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11. 内部审计部门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12.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向总经理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7. 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时，需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8. 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部门，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9. 内部审计部门将审计报告报总经理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根据其意见将相关事项抄报有关单位，并视必要性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 10.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按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11. 内部审计部门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12.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向总经理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 16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内部控制建设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各部门及所管各单位。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内部控制建设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各部门及所管各单位。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批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划、《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有效实施； （二）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责任，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负责内部控制缺陷的最终认定，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整改意见。 董事会可委托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相关事宜等。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批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划、《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有效实施； （二）审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责任，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负责内部控制缺陷的最终认定，审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整改意见。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监督内控体系有效实施和内控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新增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领导、组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运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目标和规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二)审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并批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后续的修订内容; (四)组织、协调本办法、《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 (五)审核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六)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行使经理层职责,负责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目标和规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二)审核《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并批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后续的修订内容; (四)组织、协调本办法、《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 (五)审核并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 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按照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组织整改,并监督整改、报告落实的情况; (八) 了解、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九) 决策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 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七) 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按照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整改意见组织整改,并监督整改、报告落实的情况; (八) 了解、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九) 决策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内部控制建设小组(以下简称建设小组)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建设小组组长由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专业部门及所管各单位。财务资产部是建设小组的牵头部门。建设小组职责包括: (一) 拟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规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拟定、修订《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三) 组织审核各部门及所管各单位提交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更新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对跨专业的《天津	第十条 内部控制建设小组(以下简称建设小组)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建设小组组长由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专业部门及所管各单位。内部审计部门是建设小组的牵头部门。建设小组职责包括: (一) 拟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规划,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董事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拟定、修订《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三) 组织审核各部门及所管各单位提交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提出专业意见； （四）负责推动本办法及《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落实工作； （五）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相关知识培训； （七）根据公司年度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年度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八）负责指导、协调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效果； （九）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更新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对跨专业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更新提出专业意见； （四）负责推动本办法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落实工作； （五）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相关的重大事项； （六）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相关知识培训； （七）根据公司年度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年度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八）负责指导、协调公司及所管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管理工作，并监督其执行效果； （九）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评价小组组长由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是评价小组的牵头部门。评价工作小组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订、修订《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是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专业工作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向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评价小组组长由公司相关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是评价小组的牵头部门。评价工作小组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订、修订《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我评价管理办法》； （二）负责拟定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汇总分析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跟踪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五）负责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组织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所管各单位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七）配合、协调和沟通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宜；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内部控制建设小组； （九）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二）负责拟定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汇总分析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跟踪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负责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组织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所管各单位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七）配合、协调和沟通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宜；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内部控制建设小组； （九）完成总经理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部控制建设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 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删除“监事”“监事会”	

附件 17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第五条 董事会认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审定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对在督促整改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协调，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认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审定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整改意见，对在督促整改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协调，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实施时可以从各部门抽调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人员组建评价检查组，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实施时可以从各部门抽调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人员组建评价检查组，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组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及现场评价报告向被评价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汇报，由被评价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工作组对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原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三）评价工作组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最终审定。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三、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组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评价工作组将评价结果及现场评价报告向被评价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汇报，由被评价部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工作组对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原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 （三）评价工作组以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最终审定。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做出披露。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做出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披露。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定期报告相关要求审核后，与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依据；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 董事会 负责解释和修订。
删除“监事”“监事会”	

附件 18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保障依法决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资委发法规〔2017〕8号）、《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号）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保障依法决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资党发法规〔2017〕8号）、《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号）、《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42号令）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是指按照规定应当由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集体决策，由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法律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出具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第三条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是指按照规定应当由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集体决策，由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法律合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合规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出具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第五条 公司各级单位总法律顾问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重大决策，按要求牵头组织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 （二）组织开展对重大决策涉法事项的讨论研究； （三）根据工作安排，审定签署合法合规意见； （四）按照要求列席决策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五）负责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公司各级单位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重大决策会议，按要求牵头组织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 （二）组织开展对重大决策涉法事项的讨论研究； （三）根据工作安排，审定签署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四）按照要求列席决策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五）负责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级单位法律部门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组织、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 （二）参加重大决策涉法事项的讨论研究； （三）按照要求列席或参加决策会议； （四）在决策实施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保障； （五）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意见书进行复核； （六）对下级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七）负责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各级单位合规管理部门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组织、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 （二）参加重大决策涉法事项的讨论研究； （三）按照要求列席或参加决策会议； （四）在决策实施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保障； （五）对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进行复核； （六）对下级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七）负责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有关资料的管理；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八）履行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法律部门应当指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人员参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提供法律咨询和保障等工作。	（八）履行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指派合规管理人员参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提供法律咨询和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公司各级单位提出并经办决策事项的部门（以下简称“承办部门”）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专业审查，并提出合法合规审查意见； （二）会同法律部门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三）对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提交法律部门开展合法合规审核； （四）向法律部门提供决策事项背景、依据和有关信息，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意见，并反馈落实情况； （六）履行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司各级单位提出并经办决策事项的部门（以下简称“承办部门”）在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专业审查，并提出合法合规审查意见； （二）会同合规管理部门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三）对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提交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合法合规审核； （四）向合规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事项背景、依据和有关信息，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意见，并反馈落实情况； （六）履行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合法合规审核范围原则上与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范围保持一致。下列由党组织、董事会和经理层集体决定的事项应当进行合法合规审核：—	第十条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范围按照《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试行）》执行。 公司各级单位制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按照 本单位的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一）公司治理及基本制度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主要议事规则；— 3. 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出具股东意见等事项；— 4. 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重大改革事项 1.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要事项；— 2. 公司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重要事项；— 3. 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事项。— （三）重要经营决策事项 1. 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和股权划转事项；— 2. 企业改制（包括改变企业性质、新设、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3. 企业终止清算（包括破产、解散、注销等）事项；— 4. 设立、撤销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案；— 5.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6. 签订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执行。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7. 境外重大和重点投资项目;— 8. 发行股票等融资事项;— 9. 担保事项(留置、定金除外);— 10. 重大知识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11. 重大项目相关设备和服务采购事项;— 12. 对外大额捐赠。— —(四) 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 员工奖惩的有关制度和方案;— 2. 企业改制、重组或破产中提出的裁员、分流和职工安置方案;— 3. 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 4. 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调整、重大劳动争议的处理、集体合同的签订等重大事项。— —(五) 其他涉及合法合规的重大事项 1. 影响重大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处理事项;— 2. 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 3.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事项;—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4. 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要求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各级单位可以依据第十条规定，结合本单位“三重一大”有关制度及实际情况，细化形成本单位《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事项清单》，报上一级单位备案。	
第三十一条 法律部门应当从法律和合规的角度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业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适用的法律政策、规章制度等依据是否准确； （二）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章制度和合规要求； （三）决策方案的法律论证； （四）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法律问题。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从法律和合规的角度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业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适用的法律政策、规章制度等依据是否准确； （二）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章制度和合规要求； （三）决策方案的法律论证； （四）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法律问题。
第十八条 开展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应当在决策会议前出具书面的合法合规审核意见。 在合法合规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公司保密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协同办公信息化管理部门会同法律部门落实本办法相关管理要求，将合法合规审查审核流程内嵌到协同办公系统。	第十五条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应通过线上法律合规信息系统审批，出具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书。 在合法合规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公司保密要求。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组织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论证，应当邀请法	第十六条 承办部门的决策事项按照《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律部门参加，法律部门应当提出是否应当开展合法合规审核的明确建议。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应当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的，应在上会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合规管理部门提出审核申请。
第十四条 承办部门应当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审查，提出书面的审查意见。审查内容包括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等。 合法合规审查意见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十七条 承办部门应当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审查，提出书面的审查意见。审查内容包括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等。 合法合规审查意见由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 审批 。
第十六条 根据合法合规审核的需要，承办部门应当向法律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重大决策事项拟审议稿； （二）重大决策事项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三）重大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政策、监管要求、规章制度和基础性文件资料； （四）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合法合规审查意见； （五）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根据合法合规审核的需要，承办部门应当向 合规管理部门 提供下列材料： （一）重大决策事项拟审议稿； （二）重大决策事项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三）重大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政策、监管要求、规章制度和基础性文件资料； （四）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涉及重大、复杂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法律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法律论证。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涉及重大、复杂法律问题的， 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合规管理部门 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进行法律论证。
第二十条 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可由法律部门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也可由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人员自行出具。 第三方机构参与出具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应当由法律部门进行复核，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采用 I 类模板。 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由法律人员自行出具的，采用 II 类模板或 III 类模板。III 类模板仅适用于法律关系简单清晰、法律合规风险较小且出具无保留法律意见的事项。	第二十条 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可由合规管理部门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也可由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自行出具。 第三方机构参与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书，应当由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复核，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采用 I 类模板。 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由合规管理人员自行出具的，采用 II 类模板或 III 类模板。III 类模板仅适用于法律关系简单清晰、法律合规风险较小且出具无保留法律意见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决策事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由总法律顾问（或分管领导）签发，其他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书由法律部门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一条 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签字。
第二十二条 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出具后、决策会议召开前，如决策事项、决策方案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承办部门应及时通知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应根据需要对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进行更新，并在上会前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出具后、决策会议召开前，如决策事项、决策方案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承办部门应及时通知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应根据需要对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进行更新，并在上会前完成。
第十五条承办部门草拟决策议题草案汇报本单位领导时，应当说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查意见和合法合规审核开展情况，原则上应	第二十四条 承办部门草拟决策议题草案汇报本单位领导时，应当说明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情况。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当会签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在会签时，应当明确是否需要开展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已经完成审核的，应当明确审核结论及建议。	
第二十五条 决策会议组织部门对报送的决策议题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复核，复核内容包括：是否进行了合法合规审核；是否属于否决性或有保留性的法律意见；上会材料中是否含有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等。 决策会议组织部门经形式复核，认定应当开展合法合规审查审核而没有开展的，退回承办部门申请并要求补充合法合规审查审核；法律部门出具否决性法律意见且承办部门没有对决策议题重新拟订的，退回承办部门申请并要求重新拟订。 承办部门提交决策会议的汇报材料中，应当明确说明决策事项合法合规审查审核情况，包括：本部门开展合法合规审查及审查结论情况、法律部门合法合规审核意见结论及重要风险提示建议情况、本部门对合法合规审核意见的采纳情况等，出具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的，应作为附件附后。 承办部门应当将提交决策会议的汇报材料，连同合法合规审查审	第二十六条 决策会议组织部门对报送的决策议题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复核，复核内容包括：是否进行了合法合规审核；是否属于否决性或有保留性的法律意见；上会材料中是否含有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等。 决策会议组织部门经形式复核，认定应当开展合法合规审查审核而没有开展的，退回承办部门申请并要求补充合法合规审查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否决性法律意见且承办部门没有对根据《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决策议题重新拟订的，退回承办部门申请并要求重新拟订。 承办部门提交决策会议的汇报材料中，应当明确说明决策事项合法合规审查审核情况，包括：本部门开展合法合规审查及审查结论情况、合规管理部门合法合规审核意见结论及重要风险提示建议情况、本部门对合法合规审核意见的采纳情况等，出具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的，应作为附件附后。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核单、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如有），按照要求时限提前送出席决策会议成员审阅。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集体研究、决定本办法第十条列明的重大决策事项，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和法律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并根据需要对合法合规审核意见进行解答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集体研究、决定本办法第十条列明的重大决策事项， 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和合规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并根据需要对合法合规审核意见进行解答说明。
第二十七条 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的，法律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补充开展法律论证和合法合规审核。	第二十八条 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的， 合规管理部门 可以根据需要，补充开展法律论证和合法合规审核。
第三十五条 各级单位应当将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本单位法治企业建设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内容包括： （一）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法律顾问职责履行情况； （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率是否达到 100%； （三）总法律顾问是否按照规定列席决策会议； （四）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是否规范和准确； （五）法律意见是否得到采纳和执行； （六）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的归档情况； （七）其他与合法合规审核相关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单位应当将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本单位法治企业建设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内容包括： （一） 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 职责履行情况； （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率是否达到 100%； （三） 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工作分管领导） 是否按照规定列席决策会议； （四）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是否规范和准确； （五） 合法合规审核意见 是否得到采纳和执行； （六）合法合规审核意见书的归档情况；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七) 其他与合法合规审核相关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对应当听取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追究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对合法合规审核意见应当采纳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履行专业领导责任，因合法合规审核职责履行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但因承办部门未申请审核或虽然申请审核但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判断错误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法律部门履职不当，因未按照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审核、未接受承办部门合法合规审核申请或审核不准确，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但因承办部门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判断错误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将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作为各类审计的重要内容和开展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巡视巡察机构将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日常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

原制度标准规定	修订内容
第三十九条 承办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进行合法合规审查而未审查、应当征求法律部门意见而未征求、应当提交合法合规审核而未提交、应当采纳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审计部门将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作为各类审计的重要内容和开展审计评价的重要依据。 巡视巡察机构将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日常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	